



指定用途捐款收支总表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项	目收	入支	出备	注
指定用途捐款收入		1,228,763,608		
指定用途捐款支出			1,228,763,608	

注：指定用途捐款系指捐款人捐款时，即向行政院表明该笔捐款之指定捐款对象，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仅依其意愿拨款予指定之对象。

指定用途捐款收支明细

日 期	捐 款 者	受 款 者	金 额
1999/12/27	连副总统暨夫人	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	10,000,000
	连副总统暨夫人	台湾世界展望会	10,000,000
	连副总统暨夫人	儿童联盟文教基金会	10,000,000
	板桥市黄颯纹	埔里基督教医院	1,000
	中国电视公司、联合报	内政部消防署	70,000,000
	中国电视公司、中国广播公司、联合报系	交通部台湾铁路管理局	5,000,000
	中国电视公司	中华国际搜救协会	50,000,000
	台湾电视公司	中华民国义消协会	20,000,000
1999/12/28	台湾电视公司	教育部	300,000,000
	国泰人寿保险公司	中央健康保险局	50,000,000
1999/12/29	陈敬训、白长河、白昌鑫、白媛宣	南投县政府	26,100
2000/01/28	财团法人日本人文教基金会等 53 个单位	教育部	14,213,447
2000/02/02	中华电信公司员工捐款	中华电信公司	5,439,745
2000/02/21	中华电信公司员工捐款	中华电信公司	1,231,590
2000/03/24	TVBS 关怀台湾文教基金会	内政部消防署 (2001/5/31 退回 178,560 元)	20,000,000
	华荣、中正文教基金会	教育部	150,000
2000/04/11	台湾大学师生同仁捐款	台湾大学	32,118,069
2000/05/03	前拨指定用途结束剩余款	收回中华电信捐款额	-30,000
2000/05/24	洛杉矶加州小区基金会	教育部	30,650
2000/10/09	中国电视公司	南投县仁爱乡公所	293,350,000
2001/05/15	中国电视公司 ¹	教育部	100,000,000
2003/03/03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²	迁村计划一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	10,000,000
2003/05/15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	557,022
2003/06/02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购口罩 2 万只赠予高雄地区	210,000
2003/12/11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迁村计划一和平乡双崎部落	1,800,000
2004/08/05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	迁村计划一和平乡三叉坑部落	9,000,000



	重建委员会		
2007/08/30	华南商业银行	王期一期都市更新会	7,252,788
2008/02/29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3,4}	兴建地震博物馆（南投县政府）	205,813,197
2008/06/30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	迁村计划（和平乡乌石坑部落）	2,600,000
合 计			1,228,763,608

注¹：此笔捐款于 2001 年 5 月经教育部与行政院证明属指定用途捐款。

注²：「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指定捐款原拟指定捐赠予集集镇兴建地震博物馆，惟集集镇公所已予以婉拒。而后「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保留其中 2 亿元续作地震博物馆用途，其余指定用于迁村计划及其它项目。

注³：前项指定用于兴建地震博物馆 2 亿元部分，于 2003 年 11 月 16 日来函表达拟转捐给南投市公所，并等该委员会作最后确认后再行拨付。

注⁴：前项指定用于兴建地震博物馆 2 亿元部分，于 2007 年 10 月底前已调整为兴建地震纪念公园，并改转捐给南投县政府。

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指定捐款收支明细表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备 注
1999/10/24	指定捐赠	229,980,219		
2003/03/03	迁村计划（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 每户 50 万元，共 20 户，1,000 万元		10,000,000	
2003/05/15	捐赠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口罩共 10 万只		557,022	
2003/06/02	捐赠行政院转送高雄地区口罩共 2 万只 （原同意捐赠 500 万元）		210,000	
2003/12/11	迁村计划（和平乡双崎部落），每户 20 万元，共 9 户，180 万元		1,800,000	
2004/08/10	迁村计划（和平乡三叉坑部落），每户 20 万元，共 45 户，900 万元		9,000,000	
2008/02/29	兴建地震纪念公园（南投县政府）		205,813,197	要求拨付余额
2008/06/30	迁村计划（和平乡乌石坑部落），每户 20 万元，共 13 户，260 万元		2,600,000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付利息後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04
台北市長春路一五六號六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春滿
電話：049-2201789
傳真：049-2201777
電子信箱：nthtm95@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0970024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捐贈本縣興建「港澳同胞捐贈南投縣921地震紀念公園」有關捐款之移撥，惠請函文「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港澳同胞捐贈南投縣921地震紀念公園籌建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有關捐款請先移撥入縣府代收代付帳戶內，專案存管，俟籌建委員會申請設立為財團法人後，再將捐款轉存入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內，撥款帳戶資料如下：
 - (一)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南投分行。
 - (二)帳戶名稱：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戶。
 - (三)帳號：032038094412
 - (四)收款人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三、本案於捐款移撥至縣府專戶後，公園籌建委員會初期開辦經費、週轉金之提撥及控管，業於96年8月25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訂定經費支出申請流程，日後依上開程序辦理。（附件二）。

正本：旅港台灣社團促進921震災重建委員會

副本：潘委員漢唐、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本府觀光處

縣長 黃春滿 朝卿
第1頁 共1頁



→ 動撥指定捐款及累積利息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通訊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7室

正本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主旨：請惠予撥支全部結存款項及其累積利息，作為本會原專款專用主要目的項目「港澳同胞捐贈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紀念公園」之興建及相關社福等用途。

內容：一、如主旨。

二、依據「港澳同胞捐贈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紀念公園籌建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參閱附件)。

三、撥款帳戶資料如下：

1.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南投分行。
2. 帳戶名稱：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
3. 帳戶號碼：032038094412
4. 收款人地址：南投市中國路六六零號
5. 撥款金額：全部結存款項及累積利息。

敬請惠予察照辦理，毋任感荷。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編號：第八零二零一號

副本：南投縣政府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 撥付指定捐款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6 樓

電 話：02-25617921 傳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震建財字第 5958 號

附件：台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支票（DY ）乙紙

主旨：依 貴會 97 年 2 月 29 日第 80201 號函，撥付指定捐款餘額 2 億 581 萬 3,197 元（詳如附件）至指定之「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檢附支票乙紙徑寄南投縣政府，复印件至 貴會，請 查收。另有关累积利息之部分，因本会先前于接受该指定捐款时，并未另行开户存放，且该项指定捐款延迟拨付之责不在本会，故指定捐款利息之核计方式与依据，将另行请示主管机关核示。尚請諒查。

說明：一、復 貴會 97 年 2 月 29 日第 80201 號函。

二、請南投縣政府檢具領據至本會。

正本：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長謝志誠



→函請內政部核示累積利息之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6 樓

電 話：02-25617921 傳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震建財字第 5959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支指定捐款餘額及其累積利息部分，詳如附件。陳請就撥支累積利息之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予以核示。請 查照。

說明：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執行長謝志誠



→內政部函財政部惠示意見

檢 送：
保存存卷：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張玉娥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w39@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7026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請釋示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支指定捐款餘額及其累積利息部分之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案，茲檢附該會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惠示卓見還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97年3月5日震建財字第5959號函及97年3月5日震建財字第5958號函辦理。
- 二、旅港台僑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指定捐款2億2,998萬219元，扣除支出後餘額2億581萬3197元。
- 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接受指定捐款後，並未另行開戶存放，有關指定捐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與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請惠示卓見還辦。

內政部并非不知道

正本：財政部
副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本部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李逸洋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金管会银行局表示意见

社 會 司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銀局(二)字第097001229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請釋示指定捐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與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庫署97年3月20日台庫中三字第09703319620號函轉大部97年3月10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2674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本局尚無另行規定，爰大部所詢事由，請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電子公文檔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沒有另行开立专户
存放那來存款契約



→內政部制式函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張玉娥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w39@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投中社字第097000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支指定捐款餘額及其累積利息部分之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案，請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7年3月26日銀局(二)字第09700122940號函辦理，並復貴會97年3月5日震建財字第5959號函。
- 二、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尚無另行規定，請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
- 三、檢附前開函影印本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李逸洋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主动计算累积利息，再函请内政部核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区长春路 156 号 6 楼

电 话：02-25617921 传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内政部社会司（中）（社会发展科、职业团体科）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

发文日期：民国 97 年 4 月 11 日

发文字号：震建财字第 5979 号

附件：

主旨：有关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要求拨付指定捐款累积利息部分，拟依说明所列计算方式核算金额，是否允当？可否拨付？拨付名目为何？敬请核示。

说明：一、利息计算方式与核算金额：拨付利息 = （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累计利息 1,033,833,580 元）× （拨付指定捐款余额 205,813,197 元）
÷ （累计捐款 14,088,647,064 元） = 15,102,699 元。

二、累计利息为扣除本会行政费用后之余额。

三、相关数字请参本会网站（www.921fund.org.tw）。

正本：内政部社会司（中）（社会发展科、职业团体科）

副本：

執行長謝志誠



→ 一个月后南投县政府检送收据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6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春滿
電話：049-2201789
傳真：049-2201777
電子信箱：nthtm95@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0970078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貴會撥付「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捐款205,813,197元收據乙只，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97年3月5日震建財字第5958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副本：本府觀光處

縣長 李朝卿



→內政部制式函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張玉敏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w39@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7028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擬撥付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指定捐款累積利息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4月11日震建財字第5979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97年4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05410號函轉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7年3月26日銀局（二）字第09700122940號函復略以：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尚無另行規定，請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北）（社會救助科）、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再請內政部明確核示以便有所遵循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6 樓

電 話：02-25617921 傳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內政部社會司（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震建財字第 604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付指定捐款累積利息部分（詳如附件），再請明確核示，以便有所遵循。請 查照。

說明：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職業團體科）

副本：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香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807 室）、南投縣政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南投县政府也加入催拨累积利息

正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0464
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春滿
電話：049-2201789
傳真：049-2201777
電子信箱：nthtm95@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0970136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結存捐款，其累積利息部分，請惠予核撥，請查照。

說明：貴會於97年3月5日以震建財字第5958號函送205,813,197元支票，業已查收；惟依據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97年2月29日第80201號函所示，請撥金額係包含全部結存款項及累積利息，關於累積利息之款項，請惠予撥付。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本府觀光處

縣長 李進春 敬啟



→函复南投县政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区长春路 156 号 6 楼

电 话：02-25617921 传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南投县政府（观光处）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

发文日期：民国 97 年 7 月 22 日

发文字号：震建财字第 6041 号

附件：

主旨：有关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要求拨付指定捐款累积利息部分，本会已于 97 年 7 月 14 日再度函请内政部明确核示，并已副知 贵府。俟内政部函复后即据以办理，无庸再函催办。请 查照。

说明：覆 贵府 97 年 7 月 15 日府观企字第 09701366650 号（7 月 22 日收文）

正本：南投县政府（观光处）

副本：内政部社会司（中）（社会发展科、职业团体科）、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香港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807 室）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內政部再制式函復

檢 號：

保存年數：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張丕娥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w39@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擬撥付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指定捐款累積利息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7月14日震建財字第6040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97年4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05410號函轉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7年3月26日銀局（二）字第09700122940號函復略以：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尚無另行規定，仍請逕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最后一次请示内政部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地 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区长春路 156 号 6 楼

电 话：02-25617921 传 真：02-25217378

受文者：内政部社会司（中）（社会发展科、职业团体科）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

发文日期：民国 97 年 8 月 15 日

发文字号：震建财字第 6044 号

附件：

主旨：有关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要求拨付指定捐款累积利息部分，再请 贵部予以明确核示可否拨付及拨付之原则，否则本会拟依会计师之建议将本案列入未结业务之一部分，移交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接续处理。请 查照。

说明：

正本：内政部社会司（中）（社会发展科、职业团体科）

副本：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內政部最后一次制式函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鹿山路3號3樓
聯絡人：張玉娥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w39@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付指定捐款累積利息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8月15日震建財字第6044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97年4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05410號函轉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7年3月26日銀局（二）字第09700122940號函復略以：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尚無另行規定，本部亦無規定撥付原則，仍請逕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6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移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接續處理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謝志誠 教授 轉

受文者：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震建行字第 6095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付指定捐款累積利息案，詳如說明與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成立之初，由行政院函轉指定捐款 1,221,510,820 元，其中一筆來自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之指定捐款 229,980,219 元。該筆指定捐款經捐款單位之指定已轉捐至指定之單位。

二、捐款單位於 97 年 2 月 29 日來函要求撥支結存款項及其累積利息。

三、本會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將結存款項 2 億 581 萬 3,197 元撥付指定之「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惟利息部分，依會計師之建議，以「本會先前於接受該指定捐款時，並未另行開戶存放」及「該項指定捐款延遲撥付之責不在本會，故指定捐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與依據，將另行請示主管機關核示」為原則，函請主管機關就利息之可否撥付與計算方式予以釋示。

四、本案經與主管機關多次函文往返均未獲明確之核示。

正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中）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轉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要求撥付累積利息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通訊地址：香港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807 室

九二一震災基金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總收文字第 9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捐款 2 億 581 萬 319 元累積利息」撥付事宜，稽延已久，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管理結束前，迄未奉撥下，敬請垂察處理為感。

說明：一、九二一地震後，旅港同胞熱烈捐款賑災，募款之旅港台灣社團，為促進台灣日後世代能警惕地震災害，爰上書行政院，請求所募賑災款項中，提撥新台幣貳億元興建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獲行政院同意，准予撥貳億元籌建。惟該項興建計畫因公園興建用地遲未有著落，迄至 96 年，獲南投縣政府同意提供用地後，始積極推動。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已將結餘款 2 億 581 萬 319 元撥付「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在案。

二、至捐款累積利息部分並未撥付。旅港台灣社團請求須將捐款二億元及其孳息一併撥付。該項請求案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 97 年 2 月 5 日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請求明確指示撥付累積利息之依據，計算範圍與標準。內政部逐函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獲函示「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內政部遂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飭依相關存款契約處理。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未敢本於權責範圍處理，繼於 97 年 7 月 14 日再度函內政部請求「再明確核示」，內政部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245 號函再度回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明示「按各類存款利息之核計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通訊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7室

附件 1

方式」，計算範圍與標準係屬金融機構業務自主權限，尚無另行規定，本部亦無規定撥付原則，仍請逕依相關存款契約辦理。但該基金會未予處理，至虛懸迄今。

三、現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已積極進行興建，旅港台灣社團應及日後紀念公園興建完成，為求永續妥善維護，擬籌設相關基金會，亟需上述利息充作部分基金，俾資因應。

四、撥款帳戶資料如下：

1.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南投分行。
 2. 帳戶名稱：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
 3. 帳戶號碼：032038094412
 4. 收款人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零號
 5. 撥款金額：全部捐款累積利息。
- 五、敬請惠予察照辦理，毋任感荷。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編號：第九零三零一號

副本：南投縣政府

委任台灣聯絡人：林享能先生 電話：02-23959428 傳真：02-23959418

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要求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重新計算累積利息

編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地址：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
200號5樓
聯絡人：林志修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_adm02@rel.org.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謝志誠教授轉)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9800091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97年4月11日震建財字第5979號函影本。
2.旅港台灣社團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98年3月9日第90301號函影本。
3.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98年3月16日震建行字第6095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旅港台灣社團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要求撥付 貴會未撥付之指定捐款累積利息乙案，敬請核算至 貴會結存款撥付日為止惠復，以便撥付。

說明：

- 一、依旅港台灣社團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旅港台灣社)98年3月9日第90301號函及 貴會98年3月16日震建行字第6095號函辦理。
- 二、貴會於97年4月11日震建財字第5979號函示旨揭累積利息計算至97年1月31日止，應撥付之累積利息為15,102,699元。惟 貴會係於97年3月5日始撥付2億581萬3197元之指定結存款至「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帳戶」，則旨揭累積利息應計算至該撥款日為止，惠請 貴會依旨揭方式辦理見復為禱。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副本：

董事長 范良鏘



- ▶▶已电话回复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97 年 1 月 31 日是动拨指定捐款前最近一期利息变动数据。
- ▶▶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于 97 年 3 月 5 日震建财字第 5958 号函明确表示：
「有关累积利息之部分，因本会先前于接受该指定捐款时，并未另行开户存放，且该项指定捐款延迟拨付之责不在本会，故指定捐款利息之核计方式与依据，将另行请示主管机关核示。」而内政部于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多次函文请求就拨付累积利息之依据、计算范围与标准予以核示，均未获内政部明确函复。
- ▶▶指定捐款累积利息之拨付为「能」或「不能」，并非「敢」或「不敢」。函请内政部核示能否拨付累积利息，系于请教会计师后为之。

